

保甲制到社区制的变迁历史相关考察研究

——从保甲制的废止到社区制的建立过程看待当下社区建设中的人文性问题

王傲

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

DOI:10.12238/pe.v2i6.10390

[摘要] “社区”一词及其所包含的概念最早由德国社会学者滕尼斯提出,中国社会学者费孝通根据中国本土文化及社会情形等因素考虑,将“community”一词翻译为“社区”,此后,“社区”一词及其在中国本土研究上的各种定义也开始广为流传。如今对于“社区”的定义早已不限于地域、人缘、文化等传统定义,继而扩展出超脱地域、人文等限制的各种亚文化圈。然而,基于中国社区建设如火如荼的现状,相当一部分研究更愿意着眼于传统定义上的“社区”,以社区建设为研究主题,从人文角度探讨不同地域及不同文化信仰所带来的对社区的影响,从而理清当下社区建设中的各种问题。笔者的此篇研究从保甲制开始,到社区制的建立,希望从历史的角度出发,探索社区理念萌芽的问题,在历史长河中寻找社区制度建立的根源,为笔者之后对于社区建设相关研究做好铺垫。

[关键词] 保甲制; 社区制; 新民主政权; 血缘关系

中图分类号: G623.41 **文献标识码:** A

A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transition from Baojia system to community system

On the humanistic problems in current community construction from the abolition of Baojia system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ty system

Ao Wang

Chongqing gaixin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he society affairs center

[Abstract] The word "community" and its concept were first put forward by Toennies, a German sociologist, and Fei Xiaotong, a sociologist in China, translated the word "community" into "community" according to the local culture and social situation in China. Since then, the word "community" and its various definitions in China's local research have begun to spread widely. Nowadays, the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is not limited to the traditional definitions such as region, popularity and culture, and then it has expanded into various sub-cultural circles beyond the restrictions of region and humanity. However,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community construction in full swing,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researches are more willing to focus on the traditional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take community construction as the research theme, and explore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regions and different cultural beliefs on the community from the humanistic perspective, so as to clarify various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community construction. The author's research starts from Baojia system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ty system, hoping to explore the budding problem of community concept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ind the roo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ty system in the long history, and pave the way for the author's later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nstruction.

[Key words] blood relationship of Baojia system; community system and new democratic regime

前言

在经济高速发展下的中国,社区建设的相关课题也开始备受关注。从城市基础建设阶段到如今的居民参与阶段,研究的主

流也慢慢朝人文化的方向在倾斜。特别是对于城市社区,随着基础建设的完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区的民主自治课题也逐渐被重视起来。

为此,研究社区的起源,明白社区建立的初衷,将更有利于研究的推进。社区制的建立准确地说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同时废止了从宋朝开始起源的保甲制。改革开放以后,单位制的弊端凸显,随即淡出了历史舞台,社区建设相关措施逐步出台,开启了新中国的社区建设时代。

对于社区的各种定义中,社区的构成要素可达数十个,但“地域”和“人”是几乎所有定义中都存在的要素。在社会学者胡敏捷的《社区定义辨析》中,对中国社区研究范围内的社区定义做了一个统计,100%的定义提及到了“地域”要素,96.15%的定义提及到了“人”。也就意味着,社区研究当以“地域”及“人”这两个要素为主。

影响“地域”及“人”的,莫过于历史制度的变迁。起源于宋朝的保甲制可谓是深刻影响了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直到民国时期仍然实行着保甲制。在王安石变法时期,保甲制作为一种军事制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已经实现了“行政末端”的管理,在当时有效利用了“人”的要素,实现了春耕秋收、冬夏练兵。

本研究的焦点在保甲制到社区制的过渡历史,研究旨在追溯历史,探讨社区制成立的重要性,以及揭示其对于当下中国社区建设所带来的深远影响。

1 中国历史中的保甲制

1.1 保甲制的起源

1.1.1 应对“三元危机”的王安石变法

历史上,宋朝的“三元危机”指的是官员人数过剩、编制中的士兵人数过剩、国家财政赤字三点。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全国收入15085万余石,支出12677万余石;至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全国收入12625万余石,而所出无余。直至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全国收入11613万余石,支出12034万余石,已出现财政赤字。

宋神宗即位的治平4年(1067年),王安石对于节省财政开支,进行军事变革等的进言得以重视,随即开始了历史上著名的王安石变法。熙宁3年(1070年),军事改革相关的保甲制实施,这便是历史上保甲制的起源。

保甲制以村和乡为基本单位,一村一乡中直系血缘(父母及子女)所组成的家庭为一户,十户一甲,设立甲长,十甲一保,设立保长。有两名以上男丁的户中,其中一名以上男丁需任命为“保丁”,保丁春耕秋收,冬夏练兵,由甲长统领,保长统领甲长。这种以地缘为基本划分的地区性垂直管理模式便是保甲制的基本构成。

1.1.2 民国时期的保甲制

也有研究认为,王安石时期的保甲制已经形成了户籍制度的概念,只是在清朝时期才有了“印信纸牌”这一历史证据。社会学者沈成飞在《近十年来民国保甲制度述评》中描述到:中国的保甲制理念萌芽于商鞅变法,形成于王安石变法,也形成了户籍制度,所以可称为户籍保甲制,亦是国家统治的一种手段。

而户籍制更倾向于人口管理,在保甲制的基础上,每户颁发户籍证明,扩展了“户”的社会定义,让“户”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职责。民国初期,关于民主主义的理念在中国传播,在意识形态上产生了个人主义与家族主义的冲突。基于当时的社会环境,民众渴望打破旧规,成立新制度,废除保甲制的声浪格外高腾。但保甲制利于社会管理这一点仍然可被利用,于是保甲制在民国时期死灰复燃。

1.2 保甲制所诞生的户籍制度

清朝时期,人口流动加剧,“流寓民”的数量开始增加,在史料中也被称为“客民”。这些人多是因生产资源不足而背井离乡,去往外地打工的人。为了完善人口管理体系,在保甲制的基础上,清朝政府推行了总甲法,十户一甲,百户一总甲,增加了连坐制,以近乎苛刻的方式强化人口管理。

“流寓民”数量的增加也带来了诸多社会治安问题,为了应对这些问题,也为了维护统治阶层的利益,总甲法与连坐制应运而生。据《清文献通考》,实行总甲法与连坐制必定先规范户籍,因此有了《印信纸牌》一物。“户给印信纸牌一张,书写姓名、丁男、口数于上。出则注明所往,入则稽其所来,面生可疑之人非盘诘的确不许容留…”

民国时期的保甲制沿用了户籍制度,可以说是直接搬用了清朝时期的总甲制,并直接采用连坐制的方式,对社会管理的方法呈现出一种僵直化。虽然当时民主思潮开始萌芽,但在彼时历史背景下,民主制度的形成仍旧任重道远。

2 保甲制的废止与社区制的建立

2.1 保甲制的废止

194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起义军兴起,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乌鲁木齐市,和平解放新疆,建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此同时,为了民主理念的扩散,遵循民主的第一原则进行政权改造,将废除保甲制列为首要任务。当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保甲制中所残留的“保长”及“甲长”仍控制着当地的话语权,对于民主选举的顺利实施是一种极大的阻碍。

乌鲁木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城市,当时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乌鲁木齐市,民众所关心的是土地的自主权,与生产资料的分配权问题。最终是以社区为单位,进行土地权与生产资料分配权的小组讨论,民主政权的理念随即扩散,为社区制度的实施做了很好的铺垫。

2.2 社区制的建立

2.2.1 建国初期的《街居制》

1954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两个条例并称《街居制》。《街居制》在法律上定义了街道办事处与居民委员会的地位及作用,明确了以社区为单位的居民自治体。

中国的第一个社区在1949年11月成立于杭州,为望江门社区,现为望江门街道。1949年12月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取消保甲制度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指示》(以下简称《指示》),《指示》明确规定:“自己当主人,自己来办事”。同

时,《指示》也规定了居民委员会的职责、管辖范围等,确定居民委员会的成员构架,及选举方式。同年12月末,借由望江门社区的成功经验,在杭州市相继成立了171个社区,至1950年底,全国社区的数量达到了571个。

保甲制虽然在历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但直至民国时期,其管理的僵化性显现、与现代民主思想发生冲突,确定其将退出历史舞台。

2.3关于“血缘关系”

社区相关定义因素中,“地域”及“人”尤为重要,我国社会学者费孝通在其著作《乡土中国》中提到过中国人文化里重要的“血缘关系”。从笔者对保甲制的研究角度来看,保甲制或多或少对中国的地缘文化及“血缘关系”的形成产生了影响,保甲制以地域为基础,以户为单位,这就形成了不同地域上的“人”的活动轨迹。

在保甲制的约束下,“人”的家庭生产代代相传,这种代代相传的血缘关系是一种强大的纽带,在潜意识层面影响着当今的社会人际关系网。社区建设从基础建设阶段逐渐过渡到居民参与阶段,这种强大的纽带便成为了社区建设相关研究中不可不考虑的因素。

3 对社区建设的研究方向

3.1社区的人文因素研究的必要性

前文中阐述的保甲制废止的历史过程来看,随着人口增长、社会发展等因素,保甲制的这种僵直化管理不能再适应社会的需求,看上去更像是稳固统治阶层利益的工具,其不再具有满足普遍社会需求的功能,终究会被新的制度所取代。同时,社区制的建立基于新民主主义思想,也是新民主政权所需要的民主自治的基本框架。

经济高速发展必然会带来诸多社会问题,这是经历过经济高速发展的国家都面临过的情况,且正在面临的情况。社会问题可以从制度、经济、人文等诸多方面来看待,而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社区的问题,除了不同地域的差异性以外,“人”便是构成社区的重要因素。在以人为本发展的今天,社区中的“人”更是一种核心因素,“人”是历史文化的传承者,是文化的具象化表达载体,也是新时代社会矛盾的述说者。从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时代到如今的居民参与时代,对居民参与问题加深研究,更有利于社区建设的稳步推进。

居民参与是社区建设的基础,纵观其他国家在社区建设上的研究,相当多的笔墨着力在居民参与问题上。如何构建居民参与的基础制度,并在实践中不停改进、完善居民参与制度是一个重大的课题。

3.2当下社区建设中的人文性问题

本文研究明确了社区制建立的过程,从中理解社区制建立的重要性。中国的社区制必然是适应当下社会环境中人的需求而存在的制度,但其中的人文性问题仍然是社区建设中所需要探索的课题。

其一,理论上理解了中国特有的“血缘关系”,在实际的社会关系中,这种血缘关系是如何存在,是否仍然在社会关系网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笔者认为这是需要通过验证以明确的问题。

其二,中国这种特殊的“血缘关系”在经历过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急剧发展后,是否仍然被年轻一代人所接受,是否仍然如理论所描述的“不易变迁”,具有很强的传承性。对这个问题的探索将有利于搞清楚社区建设中居民参与的方向。

其三,如何在当下的社会发展中理解并利用好这种“血缘关系”,需要在被验证的基础之上提出一个可行的模型。

4 结论

本研究在追溯保甲制历史的同时,更着重于观察其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在此基础之上,引出社区制建立的必然性相关探讨,强调社区建设应遵循历史文脉,以人文为背景强化社区力量,从历史变迁的角度解读了社区制的优势及人文建设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研究相对缺乏对现代社区情况的把握,从历史变迁角度发掘的有利结论是否可以继续阐明当下社区建设的现状,是否可以解释“血缘关系”在当下社会中仍然对整个社会关系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将是接下来的研究中需要重点攻克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胡敏捷.社区定义辨析[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9(2):40-44.
- [2]沈成飞.近十年来民国保甲制度研究述评[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6):95-99.
- [3]高松.清代保甲制度与流寓民管理[J].黑龙江民族丛刊,2015(6):102-106.
- [4]陈芸.新中国成立初期乌鲁木齐市保甲制废除与新行政体制建立[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12-121.
- [5]高光强.组织群众废除旧保甲制度:工作组在二区开展群运经过[D].新疆日报,1950.

作者简介:

王傲(1986—),男,汉族,重庆渝北人,博士在读,研究方向:社区建设、居民参与、社区人文,工作单位: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